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挪威王國政府
關於對收入稅項消除雙重課稅和防止逃稅及規避繳稅的協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挪威王國政府；

願意進一步發展雙方的經濟關係及加強雙方在稅務事宜上的合作；

有意締結協定，以消除就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同時防止透過逃稅或規避繳稅行為造成的不徵稅或少徵稅（包括通過擇協避稅安排，為第三司法管轄區居民間接獲取本協定所規定的稅務寬免）；

協議如下：

第一章 協定的範圍

第一條 所涵蓋的人

1. 本協定適用於屬締約一方的居民或同時屬締約雙方的居民的人。
2. 就本協定而言，根據任何締約方的稅務法律被視為非稅務法人或某程度屬非稅務法人的某實體或某項安排取得的收入或透過其取得的收入，須在該收入就締約一方的稅務法律而言被視為該方的某居民的收入的範圍內，視為該方的居民的收入。
3. 本協定不影響締約方向其居民徵稅，但根據本協定第七條第3款、第九條第2款、第十七條第3款，以及第十八、十九、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和二十六條給予優惠的情況，則屬例外。

第二條 所涵蓋的稅項

1. 本協定適用於代締約方或其政治分部或地方當局課徵的收入稅項，不論該等稅項以何種方式徵收。
2. 對總收入或收入的組成部分課徵的所有稅項，包括對得自轉讓動產或不動產的收益、企業支付的工資或薪金總額以及資本增值課徵的稅項，須視為收入稅項。

3. 本協定尤其適用於以下現有稅項：

- a) 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而言，
 - (i) 利得稅；
 - (ii) 薪俸稅；及
 - (iii) 物業稅；

（以下稱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稅項”）；
- b) 就挪威而言，
 - (i) 國家入息稅；
 - (ii) 郡市入息稅；
 - (iii) 市入息稅；
 - (iv) 與得自勘探及開發海底石油資源和與之相關活動及工程（包括利用油管輸送所生產的石油）的收入有關的國家稅；及
 - (v) 就非居民藝人的報酬徵收的國家稅；

（以下稱為“挪威稅項”）。

4. 本協定亦適用於在本協定的簽訂日期後，在現有稅項以外課徵或為取代現有稅項而課徵的任何與現有稅項相同或實質上類似的稅項。締約雙方的主管當局須將其稅務法律的任何重大改變，通知對方的主管當局。

第 II 章

定義

第三條

一般定義

1. 就本協定而言，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a) “香港特別行政區”一詞用於地理概念時，指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內而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稅務法律所適用的陸地及海域；
- b) “挪威”一詞指挪威王國，包括挪威王國領陸、內水、領海，以及符合以下描述的位於領海以外的區域：按照挪威法律及國際法，挪威王國可對海床及底土以及它們的自然資源行使權利的區域；該詞不包括斯瓦爾巴群島、揚馬延島和挪威屬地；
- c) “業務”一詞包括進行專業服務及其他具獨立性質的活動；
- d) “公司”一詞指任何法團或就稅務而言視作法團的任何實體；
- e) “主管當局”一詞：
 - (i) 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而言，指稅務局局長或其獲授權代表；
 - (ii) 就挪威而言，指財政部長或其獲授權代表；

- f) “締約方”、“締約一方”、“另一締約方”、“一方”及“另一方”一詞指香港特別行政區或挪威，按文意所需而定；
- g) “企業”一詞適用於任何業務的經營；
- h) “締約一方的企業”及“另一締約方的企業”兩詞分別指締約一方的居民所經營的企業和另一締約方的居民所經營的企業；
- i) “國際運輸”一詞指由船舶或航空器進行的任何載運，但如該船舶或航空器只在締約一方內的不同地點之間營運，則屬例外；
- j) “國民”一詞，就挪威而言，指：
 - (i) 擁有挪威國籍或公民身分的任何個人；及
 - (ii) 藉挪威現行的法律而取得法人、合夥或組織地位的任何法人、合夥或組織；
- k) “人”一詞包括個人、公司及任何其他團體；
- l) 締約方的“認可退休基金”一詞指在該方設立的實體或安排，其根據該方的稅務法律，視為一個獨立分開的人；及
 - (i) 其設立和營運目的，純粹是（或幾乎純粹是）管理提供予個人的退休利益及附屬或附帶利益，或向個人提供上述利益，並按此而受該方規管；或
 - (ii) 其設立和營運目的，純粹是（或幾乎純粹是）為第(i)分項所述的實體或安排的利益，而將資金作投資。

2. 就第五條及第二十條而言，如基於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某人或某企業控制另一企業或受另一企業控制，或與另一企業均受相同的人或企業控制，該人或該企業與該另一企業即屬密切相關。在任何情況下，如果某人或某企業直接或間接擁有另一企業（或另一企業直接或間接擁有該人或該企業）多於百分之五十的實益權益（或就公司而言，多於百分之五十的公司股份的總票數及總價值或該公司的實益股權權益）；或屬第三方的人或企業直接或間接擁有該人及該另一企業（或該企業及該另一企業）多於百分之五十的實益權益（或就公司而言，多於百分之五十的公司股份的總票數及總價值或該公司的實益股權權益），該人或該企業須視為與該另一企業密切相關。
3. 在締約方於任何時候施行本協定時，凡有任何詞語在本協定中並無界定，則除文意另有所指或主管當局根據第二十四條同意該詞語具有別的涵義外，該詞語須具有它當其時根據該方就本協定適用的稅項而施行的法律所具有的涵義，而在根據該方適用的稅務法律給予該詞語的涵義與根據該方的其他法律給予該詞語的涵義兩者中，以前者為準。

第四條 居民

1. 就本協定而言，“締約一方的居民”一詞：
 - a) 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而言，指，
 - (i) 通常居住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的任何個人；
 - (ii) 在某課稅年度內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逗留超過180天或在連續兩個課稅年度（其中一個是有關的課稅年度）內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逗留超過300天的任何個人；

- (iii)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為法團的公司，或在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成立為法團而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內受中央管理及控制的公司；
- (iv)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組成的任何其他人，或在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組成而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內受中央管理及控制的任何其他人；
- b) 就挪威而言，指根據挪威的法律，因其居籍、居所、管理場所、成立為法團的地點，或任何性質類似的其他準則而有在挪威繳稅的法律責任的人。然而，該詞並不包括僅就源自挪威的收入而有在挪威繳稅的法律責任的任何人；
- c) 就任何締約方而言，指該方的政府和其任何政治分部或地方當局，以及該方的認可退休基金。
2. 如任何個人因第1款的規定而同時屬締約雙方的居民，則該人的身分須按照以下規定斷定：
- a) 如該人在其中一方有可供其使用的永久性住所，則該人須當作只是該方的居民；如該人在雙方均有可供其使用的永久性住所，則該人須當作只是與其個人及經濟關係較為密切的一方（重要利益中心）的居民；
- b) 如無法斷定該人在哪一方有重要利益中心，或該人在任何一方均沒有可供其使用的永久性住所，則該人須當作只是其慣常居所所在的一方的居民；
- c) 如該人在雙方均有或均沒有慣常居所，則締約雙方的主管當局須共同協商解決該問題。

3. 如並非個人的人因第1款的規定而同時屬締約雙方的居民，締約雙方的主管當局須致力共同協商，考慮該人的實際管理場所、該人成立為法團或以其他方式組成的地點以及任何其他有關因素，以斷定該人就本協定而言，應被當作哪一締約方的居民。如未能達成協議，除非按締約雙方的主管當局所議定的方式及在它們所議定的範圍內，該人無權享有本協定訂明的任何稅務寬免或豁免。

第五條

常設機構

1. 就本協定而言，“常設機構”一詞在企業透過某固定營業場所經營全部或部分業務的情況下，指該固定營業場所。
2. “常設機構”一詞尤其包括：
 - a) 管理場所；
 - b) 分支機構；
 - c) 辦事處；
 - d) 工廠；
 - e) 作業場所；及
 - f) 礦場、油井或氣井、石礦場或任何其他開採自然資源的場所。
3. 建築工地或建築或安裝工程須持續6個月以上方構成“常設機構”。

4. 就純粹斷定持續時間是否已超過第3款所述的6個月而言，
 - a) 若締約一方的企業在另一締約方的場所進行構成建築工地或建築或安裝工程的活動，而進行該等活動超過一段30天或多段累計超過30天的期間，但均不多於6個月；及
 - b) 有一間或多於一間與前述企業密切相關的企業，在不同而每一段均為期超過30天的期間內，於同一建築工地或建築或安裝工程進行相關活動，
- 上述各段不同期間的天數，須與前述企業於該建築工地或建築或安裝工程進行活動所持續的天數相加。
5. 儘管有第1、2及3款的規定，凡締約一方的企業在另一締約方提供服務：
 - a) 如該等服務是透過某個人提供的，而該個人在任何12個月的期間內逗留在該另一方一段超過183天或多段累計超過183天的期間，並有超過百分之五十可歸因於該企業在上述一段或多段期間內進行的積極商業活動的總收入，是自透過該個人於該另一方所提供的服務而取得的，或
 - b) 如該等服務在任何12個月的期間內維持了一段超過183天或多段累計超過183天的期間，而該等服務是透過一名或多名身處該另一方提供該等服務的個人為同一個項目或多個關連項目所提供的

則除非該等服務局限於第6款所述的服務（該等服務即使是透過某固定營業場所（第7款適用的固定營業場所除外）提供也不會令該固定營業場所根據該款規定成為常設機構），否則在提供該等服務時在該另一方所進行的活動，須當作透過該企業位於該另一方的常設機構進行。就本款而言，除非代表某一企業提供服務的個人，其提供服務的方式是受到另一企業監督、指使或控制，否則該個人所提供的服務，不得視為是由另一企業透過該個人提供的。

6. 儘管有本條上述的規定，“常設機構”一詞須當作不包括：
 - a) 純粹為了儲存、陳列或交付屬於有關企業的貨物或商品，而使用設施；
 - b) 純粹為了儲存、陳列或交付，而維持屬於有關企業的貨物或商品的存貨；
 - c) 純粹為了讓另一企業對屬於該企業的貨物或商品進行加工，而維持該等貨物或商品的存貨；
 - d) 純粹為了替有關企業採購貨物或商品，或收集資訊，而維持固定營業場所；
 - e) 純粹為了替有關企業進行任何其他活動，而維持固定營業場所；
 - f) 純粹為了第a)段至第e)段所述的活動的任何組合而維持固定營業場所，

但前提是該活動，或就第f)段而言，該固定營業場所的整體活動，屬準備性質，或輔助性質。

7. 在以下情況下，第6款不適用於某企業使用或維持的固定營業場所：該同一企業或其密切相關企業在同一場所，或在位於同一締約方的另一場所進行業務活動，而且

- a) 根據本條的規定，該場所或另一場所構成該企業或該密切相關企業的常設機構，或
- b) 由該兩間企業在同一場所，或由同一企業或該密切相關企業在上述兩個場所，進行的活動組合而產生的整體活動，並不屬準備性質或輔助性質；

但前提是由該兩間企業在同一場所，或由該同一企業或該密切相關企業在上述兩個場所，進行的業務活動，構成相輔相成功能，而該等功能屬一項整體業務運作的組成部分。

8. 儘管有第1款及第2款的規定，但除第9款另有規定外，如某人在締約一方代表某企業行事，並在此行事時，慣常訂立合約，或慣常擔當致使合約能得以訂立的主要角色，而該等合約在不經該企業作一定幅度修改的情況下訂立，屬於常態，且該等合約

- a) 以該企業名義訂立；或
- b) 是就該企業擁有的或享有使用權的財產，作出擁有權的轉讓或使用權的授予而訂立的；或
- c) 是為由該企業提供服務而訂立，

則就該人為該企業所進行的任何活動而言，該企業須當作在該方設有常設機構，但如該人的活動局限於以下活動，則屬例外：第6款所述的活動，而假若該等活動透過固定營業場所（第7款適用的固定營業場所除外）進行，則根據該款的規定，該固定營業場所不會成為常設機構。

9. 如某人在締約一方代表另一締約方的企業行事，而該人是以獨立代理人的身分在首述一方經營業務，並在該業務的通常運作中為該企業行事，則第8款不適用。然而，如某人僅代表或幾乎僅代表一間或多於一間與其密切相關的企業行事，則就任何該等企業而言，該人不得視為本款所指的獨立代理人。
10. 即使屬締約一方的居民的某公司，控制屬另一締約方的居民的其他公司或在該另一方（不論是透過常設機構或以其他方式）經營業務的其他公司，或受上述其他公司所控制，此項事實本身並不會令上述其中一間公司成為另一間公司的常設機構。

第 III 章 **收入稅項**

第六條 **來自不動產的收入**

1. 締約一方的居民自位於另一締約方的不動產取得的收入（包括自農業或林業取得的收入），可在該另一方徵稅。
2. “不動產”一詞具有該詞根據有關財產所處的締約方的法律而具有的涵義。該詞在任何情況下須包括：附屬於不動產的財產、用於農業及林業的牲畜和設備、關於房地產的一般法律規定適用的權利、不動產的使用收益權，以及作為開採或有權開採礦藏、源頭及其他自然資源的代價而取得不固定或固定收入的權利；船舶及航空器不得視為不動產。
3. 第1款的規定適用於自直接使用、出租或以任何其他形式使用不動產而取得的收入。
4. 第1款及第3款的規定亦適用於來自企業的不動產的收入。

第七條

營業利潤

1. 締約一方的企業的利潤只可在該方徵稅，但如該企業透過位於另一締約方的常設機構在該另一方經營業務則除外。如該企業如前述般經營業務，按照第2款的規定可歸因於該常設機構的利潤，可在該另一方徵稅。
2. 就本條及第二十二條而言，在每一締約方內可歸因於第1款所述的常設機構的利潤，是指假設該機構是一間獨立及自主的企業，在相同或相類的條件下從事相同或相類的活動，及考慮有關企業透過常設機構及該企業的其他部分所執行的職能、使用的資產，以及承擔的風險後，該機構從與企業其他部分的業務中預期可賺取的利潤。
3. 如締約一方按照第2款，對可歸因於其中一個締約方的企業的常設機構的利潤作出調整，並據此對該企業已在另一方徵稅的利潤徵稅，則該另一方須在為消除就該等利潤的雙重課稅而有需要的範圍內，對該等利潤徵收的稅額作出適當的調整。在釐定上述調整時，締約雙方的主管當局在有必要的情況下須與對方磋商。
4. 如利潤包括在本協定其他各條另有規定的收入項目，該等條文的規定不受本條的規定影響。

第八條

國際航運和空運

1. 締約一方的企業自營運船舶或航空器從事國際運輸所得的利潤，只可在該方徵稅。

2. 第1款的規定亦適用於來自參與聯營、聯合業務或國際營運機構的利潤。

第九條

相聯企業

1. 凡
 - a) 締約一方的企業直接或間接參與另一締約方的企業的管理、控制或資本，或
 - b) 相同的人直接或間接參與締約一方的企業的和另一締約方的企業的管理、控制或資本，

而在上述任何一種情況下，該兩間企業之間在商業或財務關係上訂立或施加的條件，是有別於互相獨立的企業之間所訂立的條件的，則若非因該等條件便本應會產生而歸於其中一家企業，但因該等條件而未有產生而歸於該企業的利潤，可計算在該企業的利潤之內，並據此徵稅。

2. 凡締約一方將某些利潤計算在該方的某企業的利潤之內，並據此徵稅，而另一締約方的某企業已在該另一方就該等被計算在內的利潤課稅，如假設上述兩間企業之間訂立的條件正如互相獨立的企業之間所訂立的條件一樣，該等被計算在內的利潤是會產生而歸於首述一方的該企業的，則該另一方須適當地調整其對該等利潤徵收的稅額。在釐定上述調整時，須充分顧及本協定的其他規定，而締約雙方的主管當局在有必要的情況下須與對方磋商。

第十條

股息

1. 由屬締約一方的居民的公司支付予另一締約方的居民的股息，可在該另一方徵稅。
 2. 然而，屬締約一方的居民的公司所支付的股息，亦可在該方按照該方的法律徵稅，但如該等股息的實益擁有人是另一締約方的居民，則如此徵收的稅款不得超過：
 - a) 如該實益擁有人是一間公司（合夥除外），而且該公司在包括支付股息日在內的365天期間直接持有支付股息的公司的股本至少百分之十（在計算該期間時，因持有股份的公司或支付股息的公司的法團重組，例如合併重組或分立重組，而直接導致的擁有權變化不應納入考量）該等股息總額的百分之五；
 - b) 在所有其他情況下，該等股息總額的百分之十五。
- 如有關公司從利潤中支付股息，本款並不影響就該等利潤對該公司徵稅。
3. 如股息是由締約一方的政府實益擁有，此等股息只可在該方徵稅。就本款而言，“締約一方的政府”同時包括：
 - a) 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而言：
 - (i) 香港金融管理局；
 - (ii) 外匯基金；及
 - (iii) 經締約雙方的主管當局不時同意的、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全權擁有或主要擁有的法定團體或任何實體；

b) 就挪威而言：

(i) 挪威中央銀行；

(ii) 政府養老基金全球；及

(iii) 經締約雙方的主管當局不時同意的、由挪威政府全權擁有或主要擁有的法定團體或任何實體。

4. “股息”一詞用於本條中時，指來自股份或其他分享利潤的權利(但並非債權)的收入；如作出分派的公司屬一方的居民，而按照該方的法律，來自其他法團權利的收入，須與來自股份的收入受到相同的稅務待遇，則“股息”亦包括該等來自其他法團權利的收入。
5. 凡就某股份支付的股息的實益擁有人是締約一方的居民，而支付該等股息的公司則是另一締約方的居民，如該擁有人在該另一締約方內透過位於該另一方的常設機構經營業務，而持有該股份是與該常設機構有實際關連的，則第1款及第2款的規定並不適用。在此情況下，第七條的規定適用。
6. 如某公司是締約一方的居民，並自另一締約方取得利潤或收入，則該另一方不得對該公司就某股份支付的股息徵稅(但在有關股息是支付予該另一方的居民的範圍內，或在持有該股份是與位於該另一方的常設機構有實際關連的範圍內，則屬例外)，而即使支付的股息或未分派利潤的全部或部分，是在該另一方產生的利潤或收入，該另一方亦不得對該公司的未分派利潤徵收未分派利潤的稅項。

第十一條

利息

1. 產生於締約一方而支付予另一締約方的居民的利息，可在該另一方徵稅。
2. 然而，在締約一方產生的利息，亦可在該方按照該方的法律徵稅，但如該等利息的實益擁有人是另一締約方的居民，則如此徵收的稅款不得超過該等利息總額的百分之五。締約雙方的主管當局須藉共同協商，確定實施上述限制稅率的方式。
3. 如利息是由締約一方的政府實益擁有，此等利息只可在該方徵稅。就本款而言，“締約一方的政府”同時包括：
 - a) 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而言：
 - (i) 香港金融管理局；
 - (ii) 外匯基金；及
 - (iii) 經締約雙方的主管當局不時同意的、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全權擁有或主要擁有的法定團體或任何實體；
 - b) 就挪威而言：
 - (i) 挪威中央銀行；
 - (ii) 政府養老基金全球；及
 - (iii) 經締約雙方的主管當局不時同意的、由挪威政府全權擁有或主要擁有的法定團體或任何實體。

4. “利息”一詞用於本條中時，指來自任何類別的債權的收入，不論該債權是否以按揭作抵押，亦不論該債權是否附有分享債務人的利潤的權利，並尤其指來自政府證券和來自債券或債權證的收入，包括該等證券、債券或債權證所附帶的溢價及獎賞。就本條而言，逾期付款的罰款不被視作利息。
5. 凡就某項債權支付的利息的實益擁有人是締約一方的居民，並在該等利息產生所在的另一締約方內，透過位於該另一方的常設機構經營業務，而該債權是與該常設機構有實際關連的，則第1款及第2款的規定並不適用。在此情況下，第七條的規定適用。
6. 凡就某項債務支付利息的人是締約一方的居民，則該等利息須當作是在該方產生。然而，如支付利息的人在締約一方設有常設機構（不論該人是否締約一方的居民），而該債務是在與該常設機構有關連的情況下招致的，且該等利息是由該常設機構負擔的，則該等利息須當作是在該常設機構所在的一方產生。
7. 凡因支付人與實益擁有人之間或他們兩人與某其他人之間的特殊關係，以致就有關債權所支付的利息的款額，在顧及該債權下，屬超出支付人與實益擁有人在沒有上述關係時會議定的款額，則本條的規定只適用於上述會議定的款額。在此情況下，多付的部分仍須在充分顧及本協定的其他規定下，按照每一締約方的法律徵稅。

第十二條

特許權使用費

1. 產生於締約一方而支付予另一締約方的居民的特許權使用費，可在該另一方徵稅。

2. 然而，在締約一方產生的特許權使用費，亦可在該方按照該方的法律徵稅，但如該等特許權使用費的實益擁有人是另一締約方的居民，則如此徵收的稅款不得超過該等特許權使用費總額的百分之五。締約雙方的主管當局須藉共同協商，確定實施上述限制稅率的方式。
3. “特許權使用費”一詞用於本條中時，指作為使用或有權使用文學作品、藝術作品或科學作品（包括電影影片）的任何版權、任何專利、商標、設計或模型、圖則、秘密程式或程序的代價，或作為取得關於工業、商業或科學經驗的資料的代價，因而收取的各種付款。
4. 凡就某權利或財產支付的特許權使用費的實益擁有人是締約一方的居民，並在該等特許權使用費產生所在的另一締約方內，透過位於該另一方的常設機構經營業務，而該權利或財產是與該常設機構有實際關連的，則第1款及第2款的規定並不適用。在此情況下，第七條的規定適用。
5. 凡支付特許權使用費的人是締約一方的居民，則該等特許權使用費須當作是在該方產生。然而，如支付特許權使用費的人在締約一方設有常設機構（不論該人是否締約一方的居民），而支付該等特許權使用費的法律責任，是在與該常設機構有關連的情況下招致的，且該等特許權使用費是由該常設機構負擔的，則該等特許權使用費須當作是在該常設機構所在的一方產生。
6. 凡因支付人與實益擁有人之間或他們兩人與某其他人之間的特殊關係，以致就有關使用、權利或資料所支付的特許權使用費的款額，在顧及該使用、權利或資料下，屬超出支付人與實益擁有人在沒有上述關係時會議定的款額，則本條的規定只適用於上述會議定的款額。在此情況下，多付的部分仍須在充分顧及本協定的其他規定下，按照每一締約方的法律徵稅。

第十三條

資本收益

1. 締約一方的居民自轉讓位於另一締約方並屬第六條所述的不動產所得的收益，可在該另一方徵稅。
2. 如某動產屬某常設機構的業務財產的一部分，而該常設機構是締約一方的企業在另一締約方設立的，則自轉讓該動產所得的收益，包括自轉讓該常設機構（單獨或隨同整個企業）所得的收益，可在該另一方徵稅。
3. 締約一方的企業自轉讓被營運從事國際運輸的船舶或航空器所得的收益，或自轉讓關於上述船舶或航空器的營運的動產所得的收益，只可在該方徵稅。
4. 如締約一方的居民自轉讓股份或相當於股份的權益（例如合夥權益或信託權益）而取得的收益，而在於轉讓前365天內的任何時間，該等股份或相當於股份的權益超過百分之五十的價值是直接或間接來自位於另一締約方屬於第六條所界定的不動產的，則該收益可在該另一方徵稅。然而，本款不適用於來自轉讓以下股份的收益：
 - a) 在經雙方同意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或
 - b) 在一間公司重組、合併、分拆或類似行動的框架內轉讓或交換的股份；或
 - c) 符合以下說明的公司的股份：該公司超過百分之五十的價值，是來自其經營業務所在的不動產。
5. 自轉讓本條以上各款所述的財產以外的任何財產所得的收益，只可在轉讓人為其居民的締約方徵稅。

第十四條

來自受僱工作的入息

1. 除第十五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另有規定外，締約一方的居民自受僱工作取得的薪金、工資及其他類似報酬，只可在該方徵稅，但如受僱工作是在另一締約方進行則除外。如受僱工作是在另一締約方進行，則自該等受僱工作取得的報酬可在該另一方徵稅。
2. 儘管有第1款的規定，締約一方的居民自於另一締約方進行的受僱工作而取得的報酬如符合以下條件，則只可在首述一方徵稅：
 - a) 收款人於在有關的課稅期內開始或結束的任何12個月的期間內，在該另一方的逗留期間（如多於一段期間則須累計）不超過183天，及
 - b) 該報酬由一名並非該另一方的居民的僱主支付，或由他人代該僱主支付，及
 - c) 該報酬並非由該僱主在該另一方所設的常設機構所負擔，及
 - d) 受僱工作不屬出僱勞工的情況。
3. 儘管有本條的上述的規定，締約一方的居民自於另一締約方的企業所營運從事國際運輸的船舶或航空器上進行受僱工作而取得的報酬，可在該另一方徵稅。

第十五條

董事酬金

締約一方的居民以其作為屬另一締約方的居民的公司的董事會或類似機構的成員身分所取得的董事酬金及其他同類付款，可在該另一方徵稅。

第十六條

演藝人員及運動員

1. 儘管有第十四條的規定，締約一方的居民作為演藝人員（例如戲劇、電影、電台或電視藝人，或樂師）或作為運動員在另一締約方以上述身分進行其個人活動所取得的收入，可在該另一方徵稅。
2. 演藝人員或運動員以其演藝人員或運動員的身分在締約一方進行個人活動所取得的收入，如並非歸於該演藝人員或運動員本人，而是歸於另一人，則儘管有第十四條的規定，該收入可在該締約方徵稅。
3. 如演藝人員或運動員到訪某締約方之行，完全或主要是以締約一方或締約雙方的公帑，或其政治分部或地方當局的公帑贊助的，則第1款及第2款的規定並不適用於該演藝人員或運動員在該締約方進行活動而取得的收入。在此情況下，有關收入只可在該演藝人員或運動員屬其居民的締約方徵稅。

第十七條

退休金、年金、社會保障制度下發放的款項及生活費

1. 在締約一方產生而支付予另一締約方的居民的退休金及其他類似款項（包括整筆付款）、年金及社會保障制度下發放的款項，可在首述締約方徵稅。
2. “年金”一詞指根據一項為換取金錢或金錢的等值作為足夠和十足代價而須作出付款的責任，於某人在生期間或在某指明或可確定的期間內，按固定的時間定期向該人支付的一筆固定的金額。
3. 支付予締約一方的居民的生活費及其他贍養費，只可在該方徵稅。然而，在由締約一方的居民支付予另一締約方的居民的任何生活費及其他贍養費不容許作為付款人的寬免的範圍內，該等款項只可在付款人所屬居民的締約方徵稅。

第十八條

政府服務

1. a) 締約一方或其政治分部或地方當局就提供予該方或其政治分部或地方當局的服務而向任何個人支付的薪金、工資及其他類似報酬（退休金除外），只可在該方徵稅。
b) 然而，如上述服務是在另一締約方提供，而上述個人屬該方的居民，並且：
 - (i) 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而言，擁有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居留權；以及就挪威而言，屬挪威的國民；或

- (ii) 不是純粹為提供該等服務而成為該方的居民，
則該等薪金、工資及其他類似報酬只可在該方徵稅。
2. 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的規定，適用於就在與締約一方或其政治分部或地方當局所經營的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提供的服務而取得的薪金、工資及其他類似報酬。

第十九條 學生

凡某學生或業務學徒是、或在緊接前往締約一方之前曾是另一締約方的居民，而該學生或業務學徒逗留在首述一方，純粹是為了接受教育或培訓，則該學生或業務學徒為了維持其生活、教育或培訓的目的而收取的款項，如是在該方以外的來源產生，則不得在該方徵稅。

第二十條 離岸活動

1. 除第二十七條另有規定外，儘管本協定有任何其他規定，本條的規定仍然適用。
2. 凡屬締約一方的居民的某人如在另一締約方進行與勘探或開發位於另一方的海床或其下層土壤或當中的天然資源有關連的離岸活動，除本條第3款及第4款另有規定外，就該等活動而言，須當作是在該另一方透過位於該方的常設機構經營業務。
3. 如上述活動在有關的課稅期內開始或結束的任何12個月的期間中進行不超過一段30天或多段累計不超過30天的期間，則第2款及第6款b)項的規定並不適用。然而，就本款而言，如進

行活動的企業與另一企業有密切關係，而該等活動與後述企業所進行的活動在實質上相同，則該等活動須視為由與該企業有密切關係的另一企業進行。

4. 締約一方的企業載運物資或人員至某個場所，或於不同場所之間載運物資或人員，而該等場所是在另一締約方進行與勘探或開發海床或其下層土壤或當中的天然資源有關連的活動的地方，或者為輔助上述活動營運拖船或其他船隻，則該企業從而取得的利潤，只可在該企業屬居民的締約方徵稅。
5.
 - a) 除本款b)項另有規定外，如締約一方的居民自受僱工作取得薪金、工資及類似報酬，而該受僱工作是與勘探或開發位於另一締約方的海床或其下層土壤或當中的天然資源有關連的，則在該職務於另一方離岸進行的範圍內，該等薪金、工資及類似報酬可在該另一方徵稅。然而，如受僱工作是為不屬該另一方居民的僱主於離岸進行，及該受僱工作在有關的課稅期內開始或結束的任何12個月內不超過一段30天或多段累計不超過30天的期間，則有關薪酬只可在首述一方徵稅。
 - b) 如締約一方的居民在用作載運物資或人員至某個場所或於不同場所之間載運物資或人員的船舶或航空器上進行受僱工作，而該等場所是在進行與勘探或開發另一締約方的海床或其下層土壤或當中的天然資源有關連的活動的地方，或者在為輔助上述活動的拖船或其他船隻上進行受僱工作，則該締約方的居民自該受僱工作所取得的薪金、工資和類似報酬，可在營運有關船舶、航空器、拖船和其他船隻業務的企業屬居民的一方徵稅。
6. 締約一方居民自轉讓以下權利、財產或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可在另一方徵稅：
 - a) 勘探或開發的權利；或

- b) 位於另一締約方並用於勘探或開發位於該另一方的海床或其下層土壤或當中的天然資源的財產；或
- c) 其全部價值或大部分價值直接或間接來自上述權利或財產，或上述權利及財產一起的股份。

在本款中，“勘探或開發的權利”是指在另一締約方對勘探或開發海床或其下層土壤或當中的天然資源所產生的資產的權利，包括對該等資產的權益或利益所擁有的權利。

第二十一條

其他收入

1. 締約一方的居民的各項收入，無論在何處產生，如在本協定以上各條未有規定，均只可在該方徵稅。
2. 凡就某權利或財產支付的收入（來自第六條第2款所界定的不動產的收入除外）的收款人是締約一方的居民，並在另一締約方內，透過位於該另一方的常設機構經營業務，而該權利或財產是與該常設機構有實際關連的，則第1款的規定不適用於該收入。在此情況下，第七條的規定適用。
3. 儘管有第1款及第2款的規定，締約一方的居民在另一締約方產生的各項收入，如在本協定以上各條未有規定，則亦可在該另一方徵稅。

第 IV 章

消除雙重課稅的方法

第二十二條

消除雙重課稅

1. 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而言，雙重課稅須按以下方式消除：

在不抵觸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中關乎容許在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的司法管轄區繳付的稅項用作抵免香港特別行政區稅項的規定（該等規定不得影響本條的一般性原則）的情況下，如已根據挪威的法律和按照本協定的規定（上述規定僅是因為該收入也屬挪威居民取得的收入而容許挪威徵稅的範圍內除外），就屬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的人自挪威的來源取得的收入繳付挪威稅項，則不論是直接繳付或以扣除的方式繳付，所繳付的挪威稅項須容許用作抵免就該收入而須繳付的香港特別行政區稅項，但如此獲容許抵免的款額，不得超過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稅務法律就該收入計算所得的香港特別行政區稅項的款額。

2. 就挪威而言，雙重課稅須按以下方式消除：

在不抵觸挪威的法律中關乎容許在挪威以外的地區須繳付的稅項用作抵免挪威稅項的規定（該等規定不得影響本條的一般性原則）的情況下：

- a) 凡挪威居民取得的收入按照本協定的規定是可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徵稅的（上述規定僅是因為該收入也屬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取得的收入而容許香港特別行政區徵稅的範圍內除外），挪威須容許在就該居民的收入徵收的稅項中，扣除相等於已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就該收入所繳付的入息稅的款額。

然而，該項扣除不得超過在給予扣除前計算的收入稅款中可歸因於可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徵稅的收入的部分。

- b) 凡按照本協定的任何規定，挪威居民所取得的收入獲豁免無須在挪威徵稅，挪威仍可在稅基中計及該收入，但須容許在就收入徵收的挪威稅項中，扣除可歸因於得自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收入的部分。

第 V 章

特別條文

第二十三條

無差別待遇

- 任何人如擁有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居留權或在該處成立為法團或以其他方式組成，或屬挪威的國民，則該人在另一締約方不得受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課稅或與之有關連的任何規定所規限：該課稅或規定是有別於（如該另一方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擁有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居留權或在該處成立為法團或以其他方式組成的人，或有別於（如該另一方是挪威）挪威的國民，在相同情況下（尤其是在居民身分方面）須受或可受的課稅及與之有關連的規定，或較之為嚴苛。儘管有第一條的規定，本規定亦適用於非締約一方或雙方的居民的人。

2. 無國籍人如屬締約一方的居民，則在任何締約方均不得受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課稅或與之有關連的任何規定所規限：該課稅或規定是有別於（如該方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擁有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居留權的人，或有別於（如該方是挪威）挪威的國民，在相同情況下（尤其是在居民身分方面）須受或可受的課稅及與之有關連的規定，或較之為嚴苛。
3. 締約一方的企業設於另一締約方的常設機構在該另一方的課稅待遇，不得遜於進行相同活動的該另一方的企業的課稅待遇。凡締約一方以民事地位或家庭責任的理由，而為課稅的目的授予其本身的居民任何個人免稅額、稅務寬免及扣減，本規定不得解釋為該締約方也必須將該免稅額、稅務寬免及扣減授予另一締約方的居民。
4. 除第九條第1款、第十一條第7款、或第十二條第6款的規定適用的情況外，締約一方的企業支付予另一締約方的居民的利息、特許權使用費及其他支出，為斷定該企業的須課稅利潤的目的，須按猶如該等款項是支付予前述一方的居民一樣的相同條件而可予扣除。
5. 如締約一方的企業的資本的全部或部分，是由另一締約方的一名或多於一名居民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則該企業在前述一方不得受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課稅或與之有關連的任何規定所規限：該課稅或規定是有別於前述一方的其他類似企業須受或可受的課稅及與之有關連的規定，或較之為嚴苛。

第二十四條

相互協商程序

1. 如任何人認為締約一方或締約雙方的行動導致或將導致對該人作出不符合本協定規定的課稅，則無論該等締約方的內部法律的補救辦法如何，該人可將其個案呈交任何締約方的主

管當局。該個案須於就導致不符合本協定規定課稅的行動發出首次通知之時起計的三年內呈交。

2. 如有關主管當局覺得反對屬有理可據，而它不能獨力達致令人滿意的解決方案，它須致力與另一締約方的主管當局透過共同協商解決有關個案，以避免不符合本協定的課稅。任何達成的協議均須予以執行，不論締約雙方的內部法律所設的時限為何。
3. 締約雙方的主管當局須致力透過共同協商，解決就本協定的解釋或適用而產生的任何困難或疑問。締約雙方的主管當局亦可共同磋商，以消除在本協定沒有對之作出規定的雙重課稅。
4. 締約雙方的主管當局可為達成以上各款所述的協議而直接（包括透過由雙方的主管當局或其代表組成的聯合委員會）與對方聯絡。

第二十五條

資料交換

1. 締約雙方的主管當局須交換可預見攸關實施本協定的規定或施行或強制執行締約雙方關乎本協定第二條和《議定書》第2款（代締約雙方或其政治分部或地方當局課徵）所涵蓋的稅項的內部法律的資料，但以根據該等法律作出的課稅不違反本協定為限。該項資料交換不受第一條所限制。
2. 締約一方根據第1款收到的任何資料須保密處理，其方式須與處理根據該方的內部法律而取得的資料相同，該資料只可向與第1款所述的稅項的評估或徵收、執行或檢控有關、或與關乎該等稅項的上訴的裁決有關、或與監察上述事宜有關的人員或當局（包括法院及行政部門）披露。該等人員或當局只可為該等目的使用該資料。他們可在公開的法庭程序中或在司

法裁定中披露該資料。儘管有前述的規定，如締約一方所取得的資料根據雙方的法律可使用於其他目的，而提供資料的一方的主管當局授權該使用，則該資料可使用於該其他目的。如未經提供資料的締約方同意，不得將所收到的資料向第三司法管轄區披露。

3. 在任何情況下，第1款及第2款的規定均不得解釋為向締約一方施加採取以下行動的義務：
 - a) 實施有異於該締約方或另一締約方的法律及行政慣例的行政措施；
 - b) 提供根據該締約方或另一締約方的法律或正常行政運作不能獲取的資料；
 - c) 提供會將任何貿易、業務、工業、商業或專業秘密或貿易程序披露的資料，或提供若遭披露即屬違反公共政策（公共秩序）的資料。
4. 如締約一方按照本條請求提供資料，則即使另一締約方未必為其本身的稅務目的而需要該等資料，該另一方仍須以其收集資料措施取得所請求的資料。前句所載的義務須受第3款的限制所規限，但在任何情況下，該等限制不得解釋為容許締約一方純粹因資料與該方稅務事宜無關而拒絕提供該等資料。
5. 在任何情況下，第3款的規定不得解釋為容許締約一方純粹因資料是由銀行、其他財務機構、代名人或以代理人或受信人身分行事的人所持有，或純粹因資料關乎某人的擁有權權益，而拒絕提供該等資料。

第二十六條

政府使團成員

1. 本協定不影響政府使團（包括領館）成員根據國際法的一般規則或特別協定規定享有的財政特權。
2. 就第1款而言，凡：
 - a) 收入無須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課稅，則須由挪威保留就該收入徵稅的權利；及
 - b) 收入無須在挪威課稅，則須由香港特別行政區保留就該收入徵稅的權利。

第二十七條

利益享有權

1. 凡締約一方的企業從另一締約方取得收入，而且首述的一方視該等收入為可歸因於位於第三司法管轄區的常設機構的利潤，則本協定的優惠並不適用於該項收入。
2. 儘管有本協定的其他規定，如經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後，可以合理斷定就某項收入獲取本協定所訂的優惠，是進行任何會直接或間接產生該優惠的安排或交易的其中一個主要目的，則除非能夠確定在此等情況下給予該優惠符合本協定有關規定的宗旨和目的，否則不得給予該優惠。
3. 本協定不損害每一締約方施行其關於規避繳稅（不論其稱謂是否如此）的內部法律及措施的權利。

**第 VI 章
最後條文**

**第二十八條
生效**

1. 締約雙方均須通過官方途徑以書面通知對方已完成其法律規定的使本協定生效的程序。
2. 本協定自較後一份通知的日期起生效，其規定即：
 - a)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

就香港特別行政區稅項而言，就始於本協定生效的公曆年的翌年4月1日或之後的任何課稅年度具有效力；
 - b) 在挪威：

就收入而徵收的稅項而言，就在本協定生效的公曆年的翌年（包括在該年開始的會計年度）或之後的年度具有效力。
3. 於2003年10月16日在香港簽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挪威王國政府避免對航運入息、利潤或資本雙重課稅協定》，儘管有該協定第六條（終止協定）的規定，將於本協定生效時終止和停止具有效力。
4. 儘管有本條第2款的規定，第八條和第十三條第3款須由本協定生效日起具有效力。

第二十九條

終止

1. 本協定無限期有效，但任何締約方均可在本協定生效日期起滿五年之後的任何公曆年的6月30日或之前，藉通過官方途徑向另一締約方發出書面終止通知而終止本協定。在此情況下，本協定：
 - a)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

就香港特別行政區稅項而言，不再就始於有關通知發出的公曆年的翌年4月1日或之後的任何課稅年度具有效力；
 - b) 在挪威：

就收入而徵收的稅項而言，不再在有關通知發出的公曆年的翌年（包括在該年開始的會計年度）或之後的年度具有效力。
2. 就根據本協定取得的任何資料而言，締約雙方仍須繼續受第二十五條第2款的保密條文約束。

下列代表，經其各自政府正式授權，已在本協定上簽字為證。

本協定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在北京簽訂，一式兩份，每份均以中文、挪威文及英文寫成，所有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代表

挪威王國政府
代表

許正宇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Vebjørn Dysvik
挪威王國
駐中華人民共和國大使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挪威王國政府 關於對收入稅項消除雙重課稅和防止逃稅及規避繳稅的協定》 的議定書

在簽訂《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挪威王國政府關於對收入稅項消除雙重課稅和防止逃稅及規避繳稅的協定》（以下稱為“協定”）時，雙方政府同意以下規定，作為協定的組成部分：

1. 關於第十七條（退休金、年金、社會保障制度下發放的款項及生活費）

按雙方理解，“退休金及其他類似付款”一詞包括由自僱人士就退休金或退休計劃供款所產生的付款。

2. 關於第二十五條（資料交換）

按雙方理解，除第二條涵蓋的稅項外，第二十五條的規定亦適用於以下在挪威施行及強制執行的稅項：

- a) 資本稅項；
- b) 增值稅；
- c) 關稅；及
- d) 在本協定的簽訂日期後課徵並且與上文第a)項、b)項和c)項所述稅項相同或實質上類似的任何稅項。

下列代表，經雙方各自政府正式授權，已在本議定書上簽字為證。

本議定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在北京簽訂，一式兩份，每份
均以中文、挪威文及英文寫成，所有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代表

挪威王國政府
代表

許正宇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Vebjørn Dysvik
挪威王國
駐中華人民共和國大使